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7901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民眾○○○（下稱陳情人）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其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18 日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號○○院○○展覽館 101 展覽室外哺乳時，遭該院員工即訴願人以不雅觀為由驅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場所係公共場所，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4 條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137901

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1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

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第 8 條規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前項行為人如為該公共場所之從業人員者，併處該公共場所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但能證明非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且該公共場所負責人已對從業人員盡相當管理與教導之責者，不在此限。」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件	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者。
法條依據	第 4 條 第 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6,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4 日府衛健字第 100338565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主管之『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本件原處分機關未就對訴願人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未依論理與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片面採信陳情人及其表妹證詞作成原處分。訴願人於得知陳情人在哺乳後，僅告知地下室有哺（集）乳室，便轉身繼續工作，時間僅約 1 分鐘，並無陳情人所稱態度極差、兩次表示「不雅觀」或驅離、妨礙等行為，且由現場監視器錄影紀錄顯示，訴願人舉止正常、溫和，既無驅趕之動作，陳情人亦未因而馬上離開，更不見周遭民眾有受驚擾或迴避之舉動，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顯有重大違誤。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間、地點，有驅離及妨礙在現場哺乳之陳情人之違規事實，有陳情人 101 年 7 月 18 日所填○○院意見調查表、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4 日電話訪談陳情

人、7 月 27 日電話訪談陳情人之表妹所製作之公務電話紀錄表、7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院負責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及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錄影畫面紀錄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就對訴願人有利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未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片面採信陳情人及第三人證詞作成原處分，訴願人僅告知陳情人地下室有哺（集）乳室，便轉身繼續工作。由現場監視器錄影紀錄顯示，訴願人舉止正常、溫和，既無驅趕之動作，陳情人亦未因而馬上離開，更不見周遭民眾有受驚擾或迴避之舉動，原處分機關認定事實顯有重大違誤云云。按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4 條規定：「婦女於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前項選擇母乳哺育場所之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而受影響。」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之權利，並享有免於恐懼哺乳自由，此權利亦不應受公共場所是否已設置哺（集）乳室而有所限制。是該條所稱之驅離行為，基於其立法理由所揭載之免於恐懼哺乳自由，應認僅須有促使哺乳婦女離開現場之言語、舉動即為已足，而不以強制性手段驅趕哺乳婦女為必要。本件依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畫面顯示，訴願人於當日 11 時 33 分 36 秒至陳情人面前伸手向右指後，直立於陳情人及其表妹等 2 人之前，直到 11 時 34 分 48 秒

移動至陳情人等 2 人之右側，俟 11 時 35 分 41 秒離開，約 2 分鐘之久，非如訴願人所稱僅告

知地下室有哺（集）乳室便轉身繼續工作，時間僅約 1 分鐘；此外，該 2 分鐘內訴願人直立於陳情人等 2 人面前、側邊，陳情人僅將臉轉向嬰兒，其表妹則低頭停止與陳情人交談，雙方無友善之互動，與一般人獲得他人關懷及表示感謝時應有之動作不同。而訴願人停留於陳情人等 2 人右側約 1 分鐘，與其原本在現場巡迴探訪有無民眾求助之動作顯然不同。訴願人雖主張影像中未見周遭民眾有受驚擾或迴避舉動，顯示訴願人對陳情人無驅離、妨礙等動作，然在旁民眾表現為何，尚難據以推論訴願人有無驅離或妨礙行為。又縱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4 條規定之驅離行為限於以強制力驅趕哺乳婦女而認訴願人無驅離陳情人之行為，然訴願人以站立陳情人身旁予以精神壓力方式促使其離開，亦可認該當於同條規定之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之行為，訴願人依法仍應受罰。原處分機關依陳情人之指述及上揭事證認定訴願人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 4 條規定，即屬有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另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一併對原處分機關否准其於 101 年 9 月 4 日申請閱覽陳情人 101 年 7 月 18 日所填意見調查表、原處分機關訪談陳情人及其表妹所製作之公務電話紀錄表部分聲明不服。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行政機關對前

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復按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合議制以外機關之會議紀錄、上級有關之交代或批示或其他單位、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

、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查上揭訴願人申請閱覽之陳情人所填意見調查表、原處分機關訪談陳情人及其表妹所製作之公務電話紀錄表，核其性質，均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又附有陳情人及其表妹之個人資料，若提供閱覽有侵害其等權利之虞，依上揭規定，應不得提供閱覽，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依法尚無不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鐘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茹
委員 王靜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